

商丘市睢阳区财政局文件

商睢财购〔2025〕2号

商丘市睢阳区财政局 关于建立“1310”工作机制优化政府采购 营商环境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直各部门：

为持续优化我区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根据《中共睢阳区委办公室 商丘市睢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商丘市睢阳区营商环境优化提升行动方案的通知》精神，区财政局建立“1310”工作机制，进一步简化政府采购流程，提高政府采购效率。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工作目标

深入贯彻落实区委区政府优化营商环境决策部署，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流程，压缩政府采购各环节办理时限，提高政府采购效率，加大中小企业支持力度，加快打造公开、公平、公正、诚信的良好政府采购环境。

二、重点任务

（一）优化政府采购流程

全方位依托电子化交易平台，进一步优化采购结果确认及发布程序，鼓励采购人在评审结束后1个工作日内确定采购结果，同时将采购结果在网上公告，并向中标（成交）供应商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对未中标的投标供应商，应当通过电子化交易平台告知其评审结果，保障供应商知情权。

（二）提高资金支付效率

采购人要严格执行《商丘市财政局关于转发〈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切实做好政府采购合同资金支付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事项的通知〉的通知》（商财购〔2021〕2号）规定，牢固树立法治意识，强化预算约束，坚持无预算不采购、先预算后采购，严禁无预算、超预算采购，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资金支付责任，切实保障供应商款项支付。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采购人应当自收到发票后3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供应商付款的条件，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拖延办理政府采购合同资金支付。对于长期服务类项目，采购人应当提高合同款项的支付频次，原则上按月据实支付。

（三）完善政府采购质疑、投诉处理机制

采购人要严格执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收到供应商质疑后认真研究，答复有理有

据，避免激化矛盾，尽量将纠纷化解在初始状态。财政部门进一步压缩投诉案件处理时间，由法定的 30 个工作日压缩至 10 个工作日，建立高效规范有序的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机制，切实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三、工作要求

各采购单位要高度重视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工作，强化主体责任意识，加强本单位政府采购内控制度建设，严格按照政府采购活动各环节时限要求完成采购，提高政府采购效率。区财政局将进一步加大督导力度，对所有政府采购项目全流程跟踪，并对严重超过时限的单位进行通报。

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执行，由区财政局负责解释。之前文件规定与本通知不一致的，以本通知为准。

